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彩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薛金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；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，即便被告就其抗辯之權利消滅、排除、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，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

二、原告並未詳實舉證本件回復原狀金額確實需要新臺幣(下同)70,000元:

本件原告雖陳稱雙方有約定，若被告未承租期滿就退租，則需要負擔將鋁門回復原狀之費用70,000元，然本院遍查卷內之證據，並無有關之回復原狀費用之計算依據，故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:有何證據可以證明回復原狀需要70,000元，而原告陳稱:卷內沒有估價的證據等語(本院卷第88

頁），基此，本院難以認定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有其必要性，根據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該由原告承受損害事實不明確之不利益，即本件無從認定原告主張屬實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70,000元部分，原則應認為無理由。

三、然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已陳稱：「我可以同意被扣1個月租金即40,000元」等語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堪認被告就原告請求40,000元部分不予爭執。從而，原告請求40,000元部分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數額部分，因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損害金額，自難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